



烹屍慘案

28 歲名媛蔡天鳳於 2023 年 2 月

疑遭殺害及碎屍案，其前夫鄺港智、前家翁鄺球、前夫兄長鄺港傑被控謀殺及阻止合法埋葬屍體罪。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進入第十七天審訊，繼續由蔡天鳳現任丈夫譚方駿作供。代表鄺港智的大律師安華暉指譚與鄺港智中學時期就讀同一間國際學校而成為好朋友，譚更曾向鄺港智提出展開性或戀愛關係，譚方駿即時反駁稱：「絕對唔同意」，他表示在學期間雙方「可以講係好朋友」，但自從鄺港智失蹤及譚、蔡發展戀情後，譚、鄺熟絡程度減低。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在辯方盤問下，譚方駿確認案發時，鄺港智使用他的手機號碼，但他否認自己給電話卡予鄺港智使用，他解釋當時因「風水嘢」而需轉換手機號碼，但新舊手機號碼十分相似，他當時把其中一張電話卡放在雪櫃頂，後來蔡天鳳給鄺港智使用。譚方駿指與鄺港智其後見面都主要為商量子女的事，認同與鄺港智直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仍是好朋友。

代表鄺球的大律師戴偉奧引述譚方駿在 2023 年 3 月向警方錄取口供指，其父譚澤均每月會支付蔡天鳳約 50 萬元作生活費，另曾支付約 4,000 萬元讓蔡天鳳作投資。辯方關注譚方駿前日（14 日）卻供稱其父付約 7,000 萬至 8,000 萬元作投資。譚方駿回應指其父曾給蔡天鳳 4,000 萬元支票，惟非「唯一一張支票」，父親先後多次提供支票，「夾夾埋埋以我所知有七八千萬元」，他強調自己並非有意向警方隱瞞。譚方駿在盤問下續指，當時不知蔡天鳳兩度為曼克頓山單位進行按揭，亦不知抵按原因，在蔡天鳳離世後才得悉該單位仍餘 800 多萬至 900 萬元按揭貸款未償還。

譚方駿早前提及於 2022 年 6 月至 7 月某日，蔡天鳳與鄺球、李瑞香為鄺港智女兒發燒事件爆發爭執。譚方駿在辯方盤問下確認蔡天鳳當時極度生氣及傷心，「因為李瑞香的態度好似嫌棄孫女」，鄺球又爆粗及先後兩度「衝過嚟」企圖襲擊蔡天鳳並已碰到蔡天鳳上半身。當晚，蔡天鳳才首次向他透露加多利山單位是由她投資擁有，當時他十分驚訝，便指：「咁唔得㗎大佬，屋企嘢、自己嘢，要盡快攞返㗎。」

譚方駿指，自鄺球及蔡天鳳在加多利山衝突後，他跟鄺港智只保持表面上的好朋友關係，因為當他知道加多利山單位不在蔡天鳳名下時，「只能小心翼翼地攞返自己嘢」、在不硬碰硬之下取回自己的資產。他相信鄺家成員可以說服鄺球聽從安排，更易達到他與蔡天鳳的想法。

譚方駿續指，自從蔡天鳳與鄺家爭執後，他除了知道蔡天鳳是加多利山單位的真業主外，蔡亦向他透露有資助鄺港智經營炒賣鐘錶生意，但他不知蔡天鳳提供資金的總數，也不知鄺港智用來投資鐘錶的銀行戶口為蔡天鳳代持多少錢。他不認同蔡天鳳是為了讓子女搬往屯門而出售加多利山單位，原因是蔡天鳳認為鄺家「愈來愈恐怖」，才準備「收返其他嘢」和出售加多利山單位，「輸少少錢，好過畀人呃埋成層樓。」

譚方駿認曾借 500 萬不打算還

譚方駿承認曾在澳門借錢 500 萬元賭博，並由蔡天鳳作擔保，但當時他不打算還錢，原因是：「當時 2021 年，太陽城集團都執笠，無公司，我還錢咪好傻仔？」其後有人上門自稱幫太陽城收數，其父親最終希望還錢後一了百了，遂為他全數還債。譚方駿認同蔡天鳳從未與鄺港傑發生激烈爭執，對鄺港傑涉嫌殺害蔡天鳳他感到恐怖，亦不清楚蔡天鳳有否給予鄺港傑巨款。

逾九成受訪者過去 12 月沒遇貪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朱欣欣）香港廉政公署昨日公布 2025 年周年民意調查，結果顯示 99.2%受訪者在過去 12 個月內沒有在香港親身遇過貪污，創歷來新高，足見社會高度廉潔。此外，大部分受訪者表示若知道有人貪污會挺身舉報，反映廉潔文化已植根香港，成為香港市民的重要核心價值。

是次調查由廉署委託獨立研究機構進行，於今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期間，以面訪形式成功訪問 1,543 名 15 至 74 歲居港人士（回應率為 62.5%），以 0 至 10 分評分（0 分代表「完全不可容忍」，10 分代表「完全可以容忍」），受訪者對在香港發生貪污的容忍度平均分為 0.3 分。當中 90.0%受訪者給予 0 分，反映市民繼續

抱持堅定的「零容忍」態度。另外，80.9%受訪者表示如果知道有人貪污，願意去舉報；只有 3.9%表示不願意。調查亦顯示，97.9%受訪者認為保持社會廉潔對香港整體發展重要，最常提及的原因包括有助維護社會公平、公正、公義，以及令每人有平等發展及競爭機會。同時，93.1%受訪者認為廉署值得他們的支持，主因是廉署有效進行反貪工作，以及保障社會廉潔及法治。

廉署表示，是次調查結果可見市民反貪意識極高，該署承諾會一如既往以不偏不倚、無畏無懼的態度，依法處理每宗貪污投訴，嚴厲打擊任何貪污罪行，與社會各界共同維護香港廉潔之都的美譽，共享廉潔社會帶來的成果。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及／或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 條及／或17(2l)(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及／或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 條及／或17(2l)(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 條及／或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及／或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及／或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l)(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 按照條例第16(2l)條及／或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l)(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3/452	西營盤爹核里4號地下	臨時食肆 (為期5年)	2026年10月23日
A/K14/841	觀塘勵業街11號	擬議酒店 (學生宿舍) (部分改裝現有商業大廈)	2026年10月23日
A/K4/82	又一村花園街15號地下B號舖	擬議食肆	2026年10月23日
A/NE-LYT/883	粉嶺龍躍頭馬料水新村丈量約份第83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3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KTN/1289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864 號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KTN/1294	元朗 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77 號 (部份)	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辦公室和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太陽能光伏系統) 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KTS/1152	元朗 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食肆 (餐廳戶外座位區)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LFS/633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度假營運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LFS/635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約地段第718號B分段 (部分) 及第718號餘段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休閒農場) 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PH/1138	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956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 及 1956 號 B 分段餘段 (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汽車陳列室) 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PS/795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連充電裝置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SK/473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453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 (部分) 及第 453 號 A 分段餘段 (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TYST/1377	元朗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23日
A/YL/336	元朗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747號A分段餘段 (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6 年)	2026年10月23日
A/HSK/636	元朗屏山洪天路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及第 127 約多個地段	臨時危險品倉庫 (第三類危險品) 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30日
A/NE-FTA/288	上水虎地丈量約份第 5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及露天存放五金廢料連附屬工場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30日
A/NE-KTS/585	上水古洞南坑頭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835 號 B 分段及第 839 號餘段 (部分)	附設於已准許屋宇 (小型屋宇) 的臨時私人泳池及私人花園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30日
A/STT/43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99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辦公室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30日
A/TM-LTY/522	屯門藍地泥圍連福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407號B分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 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30日
A/YL-KTS/1153	元朗 錦田南四排石丈量約份第 103 約多個地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休閒農場) 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30日
A/YL-LFS/632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約地段第1768號 (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連附屬工場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30日
A/YL-LFS/634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約地段第2282號 (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智能家居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配件零售商店)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30日
A/YL-LFS/636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約地段第1901號及第190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及填塘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植物苗圃除外)	2026年10月30日
A/YL-PS/796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 (為期 3 年)	2026年10月30日
A/NE-TKL/858	打鼓嶺坪輦路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60 號及第 61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6日
A/NE-TKL/860	打鼓嶺坪洋村丈量約份第 79 約多個地段	擬議 4 幢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1月6日
A/TM-LTY/525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754號前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 (持牌餐廳設置露天座位) (為期 5 年)	2026年11月6日
A/TM-LTY/526	屯門藍地福亨村丈量約份第130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 (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6日
A/TM/606	屯門屯門市地段第 576 號(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2026年11月6日

2026年10月1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遺失股票啟事－第一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 股股份數量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3328)			
Kwok Wai Hung deceased	如左	BCM00054904	@1,0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3988)			
Lau Ming Bor deceased	如左	BNC00239659	@1,000
Kwok Wai Hung deceased	如左	BNC00200472	@2,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2628)			
Lam Cheuk Wa Winnie	如左	CIA00287921	@2,0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1398)			
Kwok Wai Hung deceased	如左	ICB00144901	@1,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三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 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3988)			
Ng Miu Wan	如左	BNC00355947	@2,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0939)			
Li Yuk Lin	如左	CCB00182431	@20,000
同上	如左	CCB70033194	@1,400
Pang Lai Lin	如左	CCB00096508	@1,000
同上	如左	CCB70039773	@8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2628)			
Suen Yat Cheong Eric	如左	CIA00273200	@1,000
洛陽興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3993)			
Leung Kwan Tai	如左	CMO00045207	@1,000
同上	如左	CMO70005688	@2,000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0728)			
Yeung Lu Yee deceased	如左	COR00035836-43	@2,000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0998)			
Ng Chi Wah deceased	如左	CTK00085917	@1,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